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9660

10位ISBN编号：7802179661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奚晓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09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自1995年开始实施《劳动法》的十五年以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建立方式市场化、权利义务契约化、用工形式多样化、争议解决法制化的劳动关系格局。

十五年的实践证明,通过制定劳动法律法规确立以劳动合同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对于破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分配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企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形式和劳动关系日趋多样化,劳动用工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一些地区、行业和单位相当严重,影响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劳动争议案件和因劳动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

据统计,1995~2009年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从3.3万件增加到35万余件,增加了10.6倍。

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这种不和谐态势,不仅影响着劳动者权益的实现,也影响到企业的发展,给社会稳定带来风险和隐患。

劳动关系既是劳动法律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又是当前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中的基本实践问题。

恩格斯曾经指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现代全部社会体系的轴心。

## 内容概要

为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贯彻实施，加强司法解释在审判实践中的正确理解和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特推出由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精心打造的《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一书。

该书除继承了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特点之外，在体例设计、内容结构等方面进行了突破和创新，将实务审判指导与理论制度研究有效融合、力求做到权威性与理论性相结合、实用性与研究性相结合、可查性与可读性相结合、准确性与精确性相结合，使之成为“理解与适用”系列丛书的精品之作。

**【权威的写作团队】**：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及参与司法解释制定和论证工作的各位资深法官担任主要编著。

**【准确的理解】**：本书写作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和资深法官根据司法解释原意，详细阐释了每一条文的内涵，并认真加以校订，保证本书的权威性、精确性和指导性。

**【丰富的内容设计】**：本书在栏目设计中，除了保留以往此类图书的“条文主旨”，“条文理解”等相关内容外，还增加了“北京依据”、“审判实务”等栏目，并后附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指导具体适用，极大地丰富了本书的内容，增添其理论的丰厚性，显现其运用的灵活性。

#### 作者简介

奚晓明，男，1954年6月出生。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万字，曾先后参与了《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 书籍目录

序言新闻发布稿及答记者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新闻发布稿（2010年9月14日）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2010年9月14日）

司法解释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9月13日）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第一条【社会保险争议的范围】第二条【企业改制引发纠纷的处理】第三条【加付赔偿金争议的受理】第四条【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确定】第五条【挂靠等借用他人营业执照情形下的主体确定】第六条【追加当事人】第七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用工认定】第八条【企业停薪留职冬员、内退人员的用工认定】第九条【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第十条【处分协议效力的认定】第十一条【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又反悔的处理】第十二条【对仲裁机构逾期未受理或仲裁的处理】第十三条【终局裁决的认定】第十四条【对仲裁申请事项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的处理】第十五条【对同时起诉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处理】第十六条【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上诉权】第十七条【支付令失效后的处理】第十八条【撤裁期间的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三、部门规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年1月1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0年）四、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8月14日）五、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09年7月6日）附：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案例因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吴某与广州市某服饰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赔偿纠纷案姚某与上海某箱包五金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纠纷案宋某与北京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赔偿纠纷案因企业自主改制引发的劳动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郭某与江苏某制药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李某与重庆市某酒厂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案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冉某与重庆市某酒店工资及赔偿金纠纷案周某与广州市某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工资及赔偿金纠纷案于某与上海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资及赔偿金纠纷案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张某与广州市某家佩厂工资及保险待遇纠纷案段某与程某劳动报酬纠纷案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刘某与广州某首饰有限公司、广州某首饰有限公司第七十二分厂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仲裁裁决遗漏了必须共同参加仲裁的当事人的，应当依法追加遗漏的人为诉讼当事人，该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叶某与某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伍某、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蒋某与上海某洗衣有限公司、第三人某洗衣服务社劳动合同纠纷案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的，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吕某与广州市某实验学校劳务关系纠纷案杨某与某学院洛阳分院劳务报酬纠纷案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及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的用工争议，应按劳动关系处理

朱某与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及社会保险纠纷案

劳动者应当就所主张的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范某与上海某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任某与重庆某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刘某与上海某鞋业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

罗某与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姜某与某咨询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何某与重庆市某煤矿赔偿协议纠纷案庞某与某大学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提起的

仲裁，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每项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应当按照终局裁决处理卢某与广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赵某与焦作市某酒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张某与某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当事人不服该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按照非终局裁决处理潘某与洛阳某机械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纠纷案用人单位依照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张某与徐州市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李某与某银行海城市支行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简某与四川某塑胶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后记

章节摘录

“挂靠”分为多种情形，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主要是主管部门和所有制主体的挂靠，也就是所谓的“红帽子”企业。

“挂靠”一词更多是一种经营方式，而非准确的通用法律术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九部分，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项下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最早一份提及“挂靠”的公开的法律文件是198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冠‘分公司’名称的，必须有隶属的上级公司机构，方可准予登记。

凡采取松散的挂靠形式的，其挂靠的分公司不得冠以总公司的名称。

总公司所属分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得冠以总公司的名称。

”这里提到的“挂靠”，背景是当时我国的公司发起制度。

其后，出现较多的是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作或私营企业等生产经营者，挂靠于集体企业或国营企业经营，或挂靠在某部门名下。

其产生原因，就挂靠者而言，或是为了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规避法律、逃避税费，或是为了取得有关的生产和经营资格，获得办理有关证照的便利，或是为了提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信誉，或是为了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或是因原主管部门及单位取消变更等。

就被挂靠者而言，多受利益驱动为之。

随着1998年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清理甄别，逐渐理顺管理关系，明确产权归属，这类问题已不是很普遍。

有关此种情况的诉讼主体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意见》第四十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挂靠集体企业并以集体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诉讼中，该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与其挂靠的集体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所以，在挂靠方与雇佣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劳动者可以挂靠方和被挂靠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在此需要注意的问题是，《民诉法意见》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

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而《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劳动者与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业主的自然情况。

该条要求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而不是以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

## 后记

201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

该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14号《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6号《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及法发[2009]41号《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是规范和指导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重要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

为使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在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更好地理解适用《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也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对《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有一个更为全面和系统的了解，我们组织本庭参与上述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同志撰写此书。

具体分工如下：王林清：第1条；刘银春：第2条；沈丹丹：第3条；李琪：第4、5、6条；孙延平：第7条；姜强：第8、9、10条；姚宝华：第11条；李明义：第12条；仲伟珩：第13、14条；辛正郁：第15、16条；杨永清：第17、18条。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杜万华庭长和俞宏武、程新文副庭长担任副主编，杜万华庭长负责全书最后统稿和审定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纰漏之外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司法界同仁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3)的理解与运用》：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和保障制度不断发展，劳动关系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制定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该解释主要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的认定、仲裁遗漏当事人的追加、仲裁机构逾期未受理或仲裁的处理、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劳动关系的认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的效力等作出了规定。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官精准把握司法解释的条文文意和制定背景，我们延续以往惯例，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同志撰写了“理解与适用”一书，逐一对条文所蕴含的丰富内容作了翔实的阐释。

为使读者深入理解相关理论背景和掌握司法实务中应该注意的问题，我们还精选了相应的案例附后，使得《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3)的理解与运用》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以满足各界人士在适用司法解释中的多样化需求。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